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埃夫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埃夫特中标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控股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商用车（亳州）”）“2022 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 JH11EV 主下线、调整线、门盖自动化线体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及“2022 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 JH11EV 机舱、侧围及前后地板和分装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公司拟与奇瑞商用车（亳州）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9,790 万元人民币。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79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邢晖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已超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预计金额，且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奇瑞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21 年年初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277.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50.00	633.46

注：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对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注 2）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	（注 1）	公司离任董事夏峰担任其董事（注 3）；公司董事邢晖担任其董事

注 1：截至 2020 年末，奇瑞控股总资产为 982.95 亿元，净资产为 289.35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1.68 亿元。

注 2：

（1）本次交易签约方奇瑞商用车（亳州）系奇瑞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间接持有其 51% 股权。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奇瑞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 股权。

注 3：夏峰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履约能力分析

奇瑞商用车（亳州）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本次日常关

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中标奇瑞控股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 JH11EV 主下线、调整线、门盖自动化线体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及“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 JH11EV 机舱、侧围及前后地板和分装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9,79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公开中标的项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奇瑞控股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奇瑞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预期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